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759號

聲請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尹彤實業有限公司、黃立德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相對人尹彤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確認相對人黃立德之身分證字號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